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7
五、散會 -----	7
參、附件 -----	8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2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3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37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44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49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63
肆、附錄 -----	64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7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	7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6

# 壹、開會程序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八）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十）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8~10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11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台幣84,429,905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3,500,000元（4.15%）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300,000元（1.5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2~26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8~1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65,003,45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87,641,326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388,651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500,346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924,074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31,831,71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35,531,6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96,300,110元。

2. 盈餘分配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5.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27頁。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28~30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31~33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34~36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第37~43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請參閱第44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請參閱第45~48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十一，請參閱第49~62頁。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至108年6月19日屆滿，依法應於本(108)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為依法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次選舉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08年06月20日至111年06月19日止共計三年。

3.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審查資格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十二，請參閱第63頁。

4.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及營運拓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 【附件一】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808,246	1,000,345	-19.20
營業成本	589,522	708,971	-16.85
營業毛利	218,724	291,374	-24.93
營業費用	175,201	179,771	-2.54
營業淨利	43,523	111,603	-6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19	-24,186	-279.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042	87,417	-0.43
所得稅費用	22,039	13,613	61.90
本期淨利(淨損)	65,003	73,804	-11.92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87,042	87,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93	122,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77	(87,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437)	(16,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9)	(3,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84	14,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670	275,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54	290,670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7.20%	7.62%	-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1%	13.83%	-13.1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5%	31.41%	-61.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0%	24.60%	-0.41
純益率(%)		8.04%	7.38%	8.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3	2.08	-12.0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天線產品。
2. 開發連接器產品。
3. 開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管控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績效；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思維開發產品多樣性、集中設計資源專注核心競爭力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拓展原有產品市場廣度、開發新領域產品市場及持續推陳出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創新佈局打造企業核心價值、導入專案管理模式及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理。

## (二)實施概況

###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08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51,171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08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之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創造執行能力提供更完善服務，來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將持續努力，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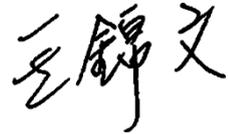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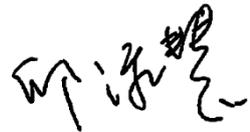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錦文



監察人：邱淑慧



監察人：吳德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減損金額提列不足，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亭亭



會計師：

楊新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43,915	33	210,303	2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五)、六(十八)及六(廿二))	30	-	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五)、六(十八)及六(廿二))	144,406	20	179,79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423	-	10,66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1,744	-	4,3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u>2,740</u>	-	<u>68,334</u>	8
	<u>393,258</u>	<u>53</u>	<u>473,667</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八))	238,365	33	204,277	2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60,447	8	60,64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6,413	6	46,786	6
1780 無形資產	1,741	-	3,1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685	-	2,2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44	-	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六(十四))	<u>582</u>	-	<u>849</u>	-
	<u>349,277</u>	<u>47</u>	<u>318,011</u>	<u>4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六(廿二))	2320		23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2130		2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4,447</u>	<u>2</u>	<u>14,447</u>	<u>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645		2645	
	<u>7,755</u>	<u>10</u>	<u>7,755</u>	<u>10</u>
<b>負債總計</b>	<u>22,202</u>	<u>3</u>	<u>22,202</u>	<u>3</u>
<b>權益：</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3,280</u>	<u>17</u>	<u>13,280</u>	<u>17</u>
<b>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六))</b>	<u>22,727</u>	<u>30</u>	<u>22,727</u>	<u>3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42,535</u>	<u>100</u>	<u>\$ 742,535</u>	<u>100</u>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謙



會計主管：吳淑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六(十九))	\$ 539,665	100	746,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417,706	77	562,652	75
營業毛利	121,959	23	184,058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9	-	1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	-	37	-
營業毛利	121,950	23	184,08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856	3	19,236	3
6200 管理費用	53,658	10	51,4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0	1	5,079	1
	75,894	14	75,800	11
營業淨利	46,056	9	108,28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982	1	1,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96	3	(20,398)	(3)
7050 財務成本	(792)	-	(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87	3	3,656	-
	33,573	7	(15,556)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629	16	92,72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626	3	18,925	3
本期淨利	65,003	13	73,80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9)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4)	(3)	(6,2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24)	(3)	(6,28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13)	(3)	(6,2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90	10	\$ 67,505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83		\$ 2.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		\$ 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55,316	-	19,787	14,751	特別盈餘	盈餘	盈餘	4,073	530,08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55,316	-	19,787	14,751	-	136,154	73,804	4,073	73,804	-	530,081
本期淨利	-	-	-	-	-	-	73,804	-	-	-	73,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	(17)	(6,282)	(6,282)	(6,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787	73,787	(6,282)	(6,282)	67,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69	-	-	(9,6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0,404)	-	-	-	(60,4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	19,787	24,420	-	139,868	65,003	(2,209)	(2,209)	537,182	537,182
本期淨利	-	-	-	-	-	-	65,003	-	-	-	65,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9)	(389)	(13,924)	(13,924)	(14,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614	64,614	(13,924)	(13,924)	50,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81	-	-	(7,3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9	-	(2,2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637)	-	-	-	(42,6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	19,787	31,801	2,209	152,255	152,255	(16,133)	(16,133)	545,235	545,2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79,629	92,72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5	3,083
攤銷費用	1,808	2,0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7)	(9)
利息費用	792	774
利息收入	(3,982)	(1,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87)	(3,6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9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	(27)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4,446)</u>	<u>3,0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	(67)
應收帳款減少	35,391	85,612
其他應收款減少	7	682
存貨減少	2,572	1,6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5)	1,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729</u>	<u>89,3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89)	-
應付票據減少	(1,100)	(1,7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75	(90,22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4)	(5,7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	1,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157</u>	<u>(96,2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8,886</u>	<u>(6,855)</u>
調整項目合計	<u>54,440</u>	<u>(3,7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69	88,946
收取之利息	3,796	1,742
支付之利息	(848)	(758)
支付之所得稅	(18,164)	(24,4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18,853</u>	<u>65,46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6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	(9,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960	(66,9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16	(10,416)
取得無形資產	(453)	(383)
處分無形資產	2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2,196</u>	<u>(75,99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00)	(2,800)
發放現金股利	(42,637)	(60,40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7,437)</u>	<u>(3,20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u>33,612</u>	<u>(13,731)</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210,303</u>	<u>224,034</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43,915</u>	<u>\$ 210,30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亭周  
楊新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254	38	290,67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六(五)、六(十八)及六(廿二))	30	-	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五)、六(十八)及六(廿二))	214,718	25	239,62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六)及六(廿二))	5,007	1	16,19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8,916	11	109,98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534	1	86,848	9
	650,459	76	743,587	77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32,010	16	143,48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6,413	5	46,786	5
1780 無形資產	2,174	-	3,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1,085	-	3,1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832	-	84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4,828	2	15,7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2	1	10,783	1
	206,004	24	224,268	23
<b>資產總計</b>	\$ 856,463	100	967,855	100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7.12.31 金額			106.12.31 金額	
\$ -	-	-	60,000	6
-	-	-	1,100	-
167,804	19	196,942	20	
127,632	15	128,191	13	
4,440	1	9,434	1	
3,033	-	25,033	3	
4,760	1	-	-	
740	-	4,524	-	
308,409	36	425,224	43	
2,333	-	5,133	1	
170	-	-	-	
316	-	316	-	
2,819	-	5,449	1	
311,228	36	430,673	44	
355,316	42	355,316	37	
19,787	2	19,787	2	
31,801	4	24,420	3	
2,209	-	-	-	
152,255	18	139,868	14	
(16,133)	(2)	(2,209)	-	
545,235	64	537,182	56	
\$ 856,463	100	967,8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顏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六(十九))	\$ 808,246	100	1,000,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589,522	73	708,971	71
營業毛利	218,724	27	291,374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8,332	5	44,782	4
6200 管理費用	129,489	16	129,92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0	1	5,064	1
	175,201	22	179,771	18
營業淨利	43,523	5	111,60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4,199	1	2,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12	5	(25,607)	(3)
7050 財務成本	(792)	-	(885)	-
	43,519	6	(24,186)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042	11	87,417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22,039	3	13,613	1
本期淨利(淨損)	65,003	8	73,80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9)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9)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4)	(2)	(6,2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24)	(2)	(6,28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13)	(2)	(6,2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90	6	\$ 67,505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83		\$ 2.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		\$ 2.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 355,316	19,787	14,751	-	136,154	4,073	-	530,081	
-	-	-	-	73,804	-	-	73,804	
-	-	-	-	(17)	(6,282)	-	(6,299)	
-	-	-	-	73,787	(6,282)	-	67,505	
-	-	9,669	-	(9,669)	-	-	-	
-	-	-	-	(60,404)	-	-	(60,404)	
355,316	19,787	24,420	-	139,868	(2,209)	-	537,182	
-	-	-	-	65,003	-	-	65,003	
-	-	-	-	(389)	(13,924)	-	(14,313)	
-	-	-	-	64,614	(13,924)	-	50,690	
-	-	7,381	-	(7,381)	-	-	-	
-	-	-	2,209	(2,209)	-	-	-	
-	-	-	-	(42,637)	-	-	(42,637)	
\$ 355,316	19,787	31,801	2,209	152,255	(16,133)	-	545,23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騏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7,042	87,417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73	20,701
攤銷費用	7,473	7,25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7)	232
利息費用	792	885
利息收入	(4,199)	(2,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4	3,4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97
處分投資利益	(7,945)	(1)
其他	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62	32,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4	(67)
應收帳款減少	24,908	77,5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191	(13,763)
存貨減少	11,068	12,3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052	9,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453	85,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53	-
應付票據減少	(1,100)	(1,733)
應付帳款減少	(29,138)	(60,59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29)	2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	(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91)	(6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62	23,264
調整項目合計	46,224	55,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66	143,067
收取之利息	4,199	2,306
支付之利息	(792)	(885)
支付之所得稅	(24,780)	(21,7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1,893</b>	<b>122,75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7)	(27,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	(26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00)	(3,692)
取得無形資產	(690)	(3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960	(55,958)
長期預付租金	-	(11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1,877</b>	<b>(87,66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47,071
償還長期借款	(24,800)	(2,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8)
發放現金股利	(42,637)	(60,40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7,437)</b>	<b>(16,51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9)	(3,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84	14,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670	275,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22,254</b>	<b>290,67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7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87,641,326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8,651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65,003,4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500,3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4,0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831,710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35,531,600
分配合計	35,531,600
107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96,300,110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選舉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選舉辦法名稱： 「 <del>董事及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del>及第四十二條</del> 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 <del>董事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審查獨立董事</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及監察人</del>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及監察人</del>。</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及監察</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del>及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p>	<p>第七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del>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del>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del></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單位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單位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及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公告申報及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del>長期投資</del>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八】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徵信調查</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p>	<p>，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二、徵信調查</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時，亦應一併詳細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p>	<p>時，亦應一併詳細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del>各監察人</del>。</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del>後實施</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del>各監察人</del><del>及</del>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九】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del>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del></p>	
<p>第二十六條：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無</p>	<p>增列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日期。</p>

【附件十】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營業項目代碼及所營事業。</p>
<p>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p>新增買回股份採低價轉讓時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del>董事二人以</del>簽名或蓋章，並經<del>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del>，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del>監察人二人</del>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del>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del>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增加董事席次、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del>董事及監察人</del>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del>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del>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del>監察人</del>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del>監察人</del>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del>董事及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del>交監察人查核後</del>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del>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del>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 【附件十一】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p> <p>一、<u>不動產及設備、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u>：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u>有價證券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u>：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者，除應依法向經</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p> <p>一、<del>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del></p> <p><del>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del></p> <p>三、<u>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u>：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如係關於大陸投資</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p> <p>三、<u>有價證券</u>非屬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者，除應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外，準用前述規定。</p> <p><del>四、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與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其他非屬長期股權之金融資產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del></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p>	<p>第六條</p> <p>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增加各子公司投資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四)前二項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金額計算，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p> <p>二、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二)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三)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四)前二項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金額計算，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p>	<p>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del>三</del>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七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del>之資產種類</del>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未乘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del></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del>會員證</del>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del>監察人承認</del>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del>及監察人承認</del>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del>或子公司間</del>，<del>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del>，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p>	<p>第十六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p>	<p>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del>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del>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p>	<p>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li> </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del>第一款及第二款</del>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del>證期會</del>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del>第二項及第四項</del>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二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u>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二十二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del>達第八條所訂</del>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del>辦理公告申報事宜</del>。</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del>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del>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二十二條之二</p> <p>公司不得放棄對永盛責任有限公司、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Extract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永盛責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xtract Ltd. 不得放棄對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二十二條之二</p> <p>公司不得放棄對永盛責任有限公司、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Extract Ltd. <del>及ACT USA Corp.</del>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永盛責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xtract Ltd. 不得放棄對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del>及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de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刪除已處分完畢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之子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尚元良	●德州州立大學奧斯丁分校機械工程系學士	●IT&T Cannon Design Engineer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EXTRACT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	977,633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95,257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葉文麒	●中山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長盛科技(股)公司工程部、模具中心、產品規劃部、大中華銷售部經理	●長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18,549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歐陽自坤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友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孟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寶嘉聯合(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賜福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陳賜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長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是(註1)
獨立董事	徐文宗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北京大學哲學碩士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律師高考及格 ●桃園及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維翰聯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長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是(註2)
獨立董事	王仲鳴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森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無	無	否

註1：陳賜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監督董事會並提供意見。

註2：徐文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監督董事會並提供意見。

## 【附錄一】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監察人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 【附錄二】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3,977,728
獨立董事	-	-
監 察 人	360,000	381,612

註 1.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24日。

註 2. 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531,600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備註
董 事 長	尚元良	977,633	2.75%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2,595,257	35.45%	
董 事	葉文麒	218,549	0.62%	
董 事	蔡元雄	186,289	0.52%	
董 事	歐陽自坤	—	—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監 察 人	邱淑慧	120,000	0.34%	
監 察 人	王錦文	—	—	
監 察 人	吳德人	261,612	0.74%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31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531,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2：本公司未編製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